



Ministério
das Finanças

Direção Nacional de Receitas do Estado

佛得角税收体系



Graciano Reis – 萨尔岛财政局局长

Adérito Gomes – 博阿维斯塔岛财政局局长

背景介绍

在过去的**12**年中，佛得角的税收体系经历了重要的变革。

当时存在的法典已明显不符合最佳实践和佛得角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无法应对税务管理部门和纳税人所面临的问题。

在此背景下，立法者进行了修改，批准了多项新的法律文件，这些文件既包含简单的修改、一些细节和轻微调整，也包含对佛得角立法格局的彻底重构。

另一项值得注意的变更是对规范一般税收活动的法规进行了改革，例如《税收总法典》、《税收程序法典》和《税务执行法典》。

佛得角税收立法

- ❑ 《税收总法典》(CGT), 由第47/VIII/2013号法律批准, 2013年12月20日 (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 ❑ 《税收程序法典》(CPT), 由第48/VIII/2013号法律批准, 2013年12月20日 (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 ❑ 《税务执行法典》(CET), 由第49/VIII/2013号法律批准, 2013年12月20日 (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 ❑ 《个人所得税法典》(CIRPS), 由第78/VIII/2014号法律批准, 2014年12月31日 (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
- ❑ 《企业所得税法典》(CIRPC), 由第82/VIII/2015号法律批准, 2015年1月7日 (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
- ❑ 《税收优惠法典》(CBF), 由第26/VIII/2013号法律批准, 2013年1月21日 (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
- ❑ 《增值税法典》(CIVA), 由第21/VI/2003号法律批准, 2003年7月14日 (自2004年1月1日起生效);

佛得角税收立法

- ❑ 《印花税法典》(CIS), 由第33/VII/2008号法律批准, 2008年12月8日 (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 ❑ 《微型和小型企业特殊法律制度》(REMPE), 由第70/VIII/2014号法律批准, 2014年8月26日 (自2014年8月27日起生效);
- ❑ 《税务稽查制度》(RIT), 由第41/2015号法令批准, 2015年8月27日 (自2015年9月27日起生效);
- ❑ 《非海关税收违法行为法律制度》(RJITNA), 由第3/2014号立法性法令批准, 2014年10月29日 (自2014年11月13日起生效);
- ❑ 《财产单一税条例》(RIUP), 由第18/99号法令批准, 1999年4月26日 (自1999年4月26日起生效);

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仅适用于那些税务和社保状况正常、没有欠税情况，或者虽有欠税但已提出申诉、异议或反对并在要求时提供了适当担保的纳税人，或者在会计已根据佛得角现行会计和财务报告标准化体系进行组织的情况。

协议税收优惠

进行巨额投资并证明具有经济利益的实体，在《投资法》涵盖的投资范围内，可以享受关于关税、IRPC（企业所得税）、IRPS（个人所得税）、IUP（财产单一税）和印花税的特殊激励措施。

这些优惠由部长理事会在设立协议框架内适用。投资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发起人必须具备技术和管理能力，并满足《税收优惠法典》第6条第1款a)、b)、c)、d)和f)项及第2款规定的先决条件

税收优惠

- b) 投资额超过三百万孔托（佛得角货币单位）；
- c) 投资须与促进和加速国家经济发展相关；
- d) 投资需创造至少**20**个合格的直接工作岗位；
- e) 当投资位于过去三年人均**GDP**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市镇时，**b)**和**c)**条款规定的标准降低**50%**；
- f) 当投资在普拉亚、萨尔和博阿维斯塔市以外的地区进行时，**b)**和**c)**条款规定的标准同样降低**50%**。

税收优惠

协议设立

设立协议规定了适用于投资项目的税收优惠，以及要实现的目标和指标，并确定了在不履行协议情况下的处罚措施。设立协议中规定的协议优惠享受期限不得超过15年。

税收优惠的形式

根据该制度规定优惠可以采取以下形式：豁免、对应税所得和税款的扣除、加速摊销和折旧，以及税率降低。

税收优惠的限制

激励措施的类型应根据投资的价值和地点来确定，其中豁免期限绝不能超过5年。在设立协议框架内享受的优惠不得与《税收优惠法典》中规定的任何其他优惠叠加使用。



谢谢!

联系方式:

graciano.reis@mf.gov.cv

aderito.gomes@mf.gov.cv